

2026 年度申請指引補充說明
(僅適用於申請漁業提升資助計劃)

截至 2024 年年底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已批出約 5,000 萬港元，用以支持多項與漁業資源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項目。隨着已獲資助項目陸續完成，計劃目前仍有少量資助餘額，可用以資助其他規模較小的項目。經環境提升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審視後，委員會同意善用相關資助餘額，以支持更多與漁業提升相關的倡議項目。

本補充說明旨在為 2026 年度漁業提升資助計劃提供申請指引，並須與《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申請指引》一併閱讀。除下文另有說明外，《申請表格》及《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申請指引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，均適用於 2026 年度漁業提升資助計劃的申請。

1. 資助金額

每個獲資助項目的最高資助金額為港幣 150 萬元。

2. 項目推行期

所有獲資助項目須於項目開始日期起一年內完成。項目的開始日期必須介乎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間。

3. 申請期限

申請須於 **2026 年 7 月 1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** 或之前提交。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予受理。

4. 資助主題

本輪申請的項目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主題：

- a) 提升漁業資源；
- b) 漁業可持續發展；
- c) 教育及漁業相關的生態旅遊；
- d) 其他與提升漁業有關的主題。